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行政裁處書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瑞杉
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0491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屬嘉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土資場），110年3月份超收營建剩餘土石方882.028立方公尺，核已違反「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9條第3項規定裁處停止收容餘土一個月並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4日止停止收容餘土，請查照。

說明：

一、受裁處人基本資料：

- (一)受裁處人：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67289，地址：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109號；負責人：吳慈惠，身分證字號：T220489177。
- (二)負責人出生日期：民國52年12月7日，性別：女
- (三)負責人地址：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109號
- (四)裁處書送達地點：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109號

二、經查本府108年10月4日屏府水政字第10875649500號函核定貴公司申請變更所屬土資場興辦事業計畫，增加營運項目收受營建混合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每月最大處理量為2萬6,400立方公尺。貴公司因工程進度申請1月月份至5月份暫時超收土方，月處理量調為3萬4,320立方公尺（超收30%）。惟查貴公司所屬土資場本（110）年3月份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3萬5,202.028立方公尺，已超出調整

裝

訂

線



後月處理量882.028立方公尺，未依「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3項規定辦理違規事實明確，核已違反前揭規定。

三、法令依據：「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3項：收受土方超過月處理量且無前項但書情事時，應於次月5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命其停止收容餘土一個月至三個月。

四、附註：貴公司如有不服本處分時，應於本處分書送達議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2份（附本案行政處分書影本）交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慈惠女士)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水利處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屏東縣政府 送達證書

※請繳回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洪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08-7320415 轉 6845	
受姓 送名 達人 機地 關址	吳慈慧君 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 109 號	原寄郵局日期 110.10.13-18 民生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文號	110年10月12日屏府水政字第11049166000號	送達時間 110.10.13 第1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 10 月 1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裁處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陳述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催繳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達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送達人注意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報告由之報告書，並應送達證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拒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905100 900000 17 92000 1
905100 900000 17 92000 1